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進寶

選任辯護人 簡珣律師
具 保 人 呂宛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17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宛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進寶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753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本院訊問後，准以新臺幣5萬元具保，由具保人呂宛庭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並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惟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拘提被告亦未獲，復查無被告在監執行或羈押中之情事，又通知書經合法送達具保人，具保人經通知偕同被告到庭，亦無法偕同被告到庭以履行其具保責任等情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限制住居書、送達證書3份、報到單、拘票暨報告書各2份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

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93至99、141至143、147、153、161頁）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依蓉

法官 簡佩琄

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